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11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1 年 04 月 15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30 分/本所 3 樓會議室(禮堂)					
主席	黃區長伯雄(召集人)					
出席委員	陳主任秘書佑瑞、黃課長金生、林課長秀米(陳家琪代理)、李課長正方、李課長靜吉、葉課長秀貞、黃主任國和、劉主任淑慧、林主任敏昌、陳主任慶峰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。					
議題案件數	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及分享報告案	共 4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一、政風室工作報告及國內社會時事案例分享：</p> <p>第 1 案-政風室： 本期政風工作推動情形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洽悉；准於備查。</p> <p>第 2 案-政風室： 110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(裁)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管制表。 主席裁示：洽悉；准於備查。</p> <p>第 3 案-政風室： 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報告及案例分享。 主席裁示：洽悉；准於備查。</p> <p>第 4 案-政風室： 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報告及案例分享。 主席裁示：洽悉；准於備查。</p> <p>二、提案討論：</p> <p>提案 1-政風室： 為廣續落實本所廉政風險管理及預警機制，建請本所各同仁，在申領小額補貼款項時，務須依照申領之相關規定辦理乙情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提案 2-政風室： 有關本所經建課，遇辦理每年度之「公告金額以上」工程採購；且決標原則係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一款規定時；建請落實審查投標廠商之文件，並適時請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等情乙情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提案 3-政風室： 有關本所各業務單位，辦理本轄區內工程、財物及勞務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及付款程序乙情乙情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三、臨時動議案：無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本項會議紀錄，於奉核後；函發本所各課室配合遵辦。					

承辦人：陳慶峰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7-781-3041 分機 250

備註：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

